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司法厅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司法厅2026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大檐帽(布面)、卷檐帽(布面)、执勤帽(布面)、作训帽(布面)) ，属于(工业行业) ；制造商为(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37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 万元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(栽绒帽(短绒)) ，属于(工业行业) ；制造商为(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37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1月1[illegible]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